**2023年上半年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招聘编外科研人员公告**

一、学校简介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是省属公办高职院校，隶属于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现为全国历史最悠久的化工类高职院校，被誉为“西部化工职教的黄埔军校”“中国化工高技能人才的摇篮”，是四川省高等学校中唯一具有危险化学品培训资质的机构。学校占地1200亩，在校学生约13000人，教职工近800人。学校目前双校区运行，其中经济管理学院和川酒学院在酒谷湖校区办学，其他二级学院在护国校区办学。

学校近两年先后被确定为四川省“优质高等职业学校”与“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并于2022年起试点开展职教本科招生，办学实力雄厚。学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设置专业，形成了以化工医药为特色，机械装备、智能制造、数字经济、食品饮料、经贸物流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全面涵盖了四川省“5+1”现代产业体系。

诚挚欢迎有志之士携手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共创辉煌。

二、招聘计划及招聘程序

面向全国招聘具有相应学历学位，并完全符合《2023年上半年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招聘编外科研人员条件一览表》（附件1）相关岗位条件要求和本公告其他要求的人员。其中，2023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并凭证书办理聘用确认手续；其他报考者必须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视为报考者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2023年8月1日之后毕业的在读生、报名时本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不属于此次招聘的范围。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一）报名

1.网络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25日12:00（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2.网络报名需提供资料：

（1）《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023届应届毕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需提交经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扫描件以及学生证扫描件。

（3）报名表中所列获奖及专利证明扫描件。

（4）岗位有要求工作经历、政治面貌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网络报名邮箱

上述材料打包压缩后，按照“姓名+所学专业+应聘岗位”的命名格式发至邮箱：3593696620@qq.com，应聘资料原件由应聘人员资格审查时交学校审核。

  （二）资格审查

人事处根据报名者提供的电子材料进行初审，择优选择符合岗位报名要求的应聘者，入围现场资格复审名单以邮件通知为准（若因报名人员未及时查阅邮件而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或者因资格审查资料提交不齐全，责任由报名者自行承担）。应聘者是否取得面试资格以现场复审结果为准。

资格复审时间：面试当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资格复审地点：泸州市纳溪区护国大道733号综合办公楼329办公室。

获得资格审查通知的应聘者请带上以下材料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复审：

（1）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2）本人有效的学位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其中，应聘者是2023年应届毕业生的，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时，应提供本人学生证原件、复印件1份和学校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开具的就读院系及专业等情况的证明原件。其最终是否符合报考岗位的学位、学历和专业资格条件，以本人毕业时取得的有效学位证及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为准。不符合招聘条件者，将取消聘用资格，责任自负。

（3）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材料（岗位要求有工作经历的提供）。

（4）其他与应聘资格相关的材料。

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以及未按时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其面试资格。请报考人员按招聘条件在资格审查前先自行审核是否符合招聘条件，不明事宜请与我院联系。

（三）面试

面试时间：暂定于2023年6月底线下面试，具体时间和面试方式另行通知。

面试地点：泸州市纳溪区护国大道733号。

面试方式:

科研人员岗位：考试总成绩=结构化面试成绩\*60% +非结构化面试成绩\*40%。

面试方式为综合面试，各项满分均为100分。结构化面试重点考核应聘者的知识素质（综合知识、专业素质），岗位必备素质、智能素质、逻辑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指标。非结构化面试从个人发展规划、心理素质与抗压能力、岗位匹配度、个人综合素质等指标对考生进行考核。评委现场公布成绩，应聘者现场签字确认。

面试当日，应聘者凭面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拟聘人员名单，提交学校研究审定拟聘人员。学校审核确定拟聘人员，进入体检环节。

总成绩低于60分的，学校不予录用。

（四）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的通知》（川教〔2004〕295号）、《四川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2007〕102号）、《四川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条款的通知》（川教〔2010〕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要求执行。

体检由学校统一组织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

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以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初次体检不合格的，可以申请复检一次。申请复检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等额递补。综合成绩相同者以试讲成绩、实操成绩或结构化面试成绩确定排名顺序。

体检费用由应聘者自行承担。

（五）办理聘用手续

体检合格的应聘者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携入职所需资料办理入职报到。逾期未报到或资料不全者视为放弃此次聘用机会。

三、待遇

根据所聘类型按学校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确定待遇，其中A类聘用人员享受同等条件正编人员工资待遇，所有聘用人员均按规定缴纳（存）五险一金。

关于编外聘用人员的待遇详见《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修订）》，文件可在学校网站查询。

四、联系方式

若对公告有任何疑问，欢迎来电咨询。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0830-3150310（人事处办公室）

招聘邮箱：3593696620@qq.com

联系老师：陈老师 冯老师

护国校区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护国大道733号

酒谷湖校区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酒谷大道七段315号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4日